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II)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另行寄發予各位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11日

---

## 目錄

---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A. 緒言 .....	4
B.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5
C.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7
D.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12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3
F. 推薦建議 .....	13
G.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嘉林資本函件 .....	17
附錄 一 – 一般資料 .....	25
附錄 二 – 評估報告 .....	30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評估報告」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針對本次建議收購出具的裝備財務評估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日除外的中国大陆持牌商业性银行进行一般银行业务之日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定義同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本通函內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釋義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30日召開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及本公司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2.39%的股權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中原特鋼於2016年10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藉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
「獨立股東」	除中國長安和南方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且未參與或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下的交易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11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香港」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南方資產管理」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特鋼」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裝備財務股份」或 「被轉讓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中原特鋼擬向本公司轉讓的裝備財務股份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11日

敬啟者:

- (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II)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刊發的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的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就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與中原特鋼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入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1) 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 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4) 嘉林資本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內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詳細資料。

### **B.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王琳先生及朱英女士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刊發的有關王琳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朱英女士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的公告。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長安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

- (1) 李鑫先生接替王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劍鋒先生接替朱英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李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鑫**先生，35歲，工程師。李先生於沈陽工業學院本科畢業，后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參加工作至2006年7月止期間就職于中國兵器工業第二〇八研究所。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及項目高級經理。2014年3月，李先生榮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總經理助理，後於2016年4月起，李先生晉升為發展戰略部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發展規劃方面擁有頗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李鑫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李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李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陳劍鋒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劍鋒**先生，44歲，會計師，於1992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后獲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陳先生就職于原江陵機器廠。1995年1月至2009年1月，陳先生就職于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為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處長，期間曾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陳先生調任至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合作部，任處長、副部長等職。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2016年4月起榮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財務預算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劍鋒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陳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陳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C.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刊發的關於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公告。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

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中原特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性的同意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合共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約占裝備財務已發行股本的2.39%）。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約3.20%。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約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及中原特鋼67.42%的股權。因此，中原特鋼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協議下本公司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原特鋼

##### 代價

50,000,000股被轉讓股份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20,234,674元，本公司將在確認收到裝備財務出具的股權轉讓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后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盈餘資金支付。

## 先決條件

滿足下列條件后，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1. 建議收購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就本公司向中原特鋼的建議收購，獲裝備財務其它現有股東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
3. 股權轉讓協議下訂約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乃且持續保持真實及準確；
4. 股權轉讓協議下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的轉讓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上述條件均未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由任一訂約方豁免。

## 交割

於先決條件滿足之日后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交割，相關方於交割日后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手續。

裝備財務須在交割日后出具股權轉讓確認書（「股權轉讓確認書」），本公司在確認收到裝備財務出具的股權轉讓確認書3個工作日內，全額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建議收購完成后，本公司將以對裝備財務總出資額為限（包括先前認購的17,000,000股）享有權利并承擔義務。

裝備財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裝備財務股份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完成后，裝備財務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 裝備財務有關資料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裝備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裝備財務股東比較分散（總計33位股東），建議收購完成前，前五大股東分別為南方集團（22.90%），南方資產管理（20.21%），中國長安（10.54%），長安汽車（3.83%），長安工業公司（3.35%）及中原特鋼（3.35%），建議收購完成后除中原特鋼的持股比例將由3.35%降至0.96%外，前五大股東持股保持不變。長安工業公司及南方資產管理均為南方集團之全資子

## 董事會函件

公司。長安汽車乃中國長安之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南方資產管理及長安汽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完成后，本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3.20%，成為於長安工業公司之後裝備財務的第六大股東。

根據裝備財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節選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1,039,289,175.10	1,569,626,266.02
營業利潤	708,805,039.39	917,689,145.08
扣除稅項及其它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710,641,373.80	921,617,501.87
扣除稅項及其它非經常性損益后淨利潤	592,877,692.77	691,791,131.17
總資產	37,048,953,753.89	46,118,638,946.98
淨資產	4,075,879,231.76	4,267,009,527.07

### 確定代價之依據

該代價乃參考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后確定。

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有資格進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出具的評估報告（銀信評報字[2016]滬第1043號），該評估機構以2016年8月31日作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裝備財務進行了整體評估。評估結果（基於收益法）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歸屬於股東之淨資產 (合併口徑)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裝備財務	499,508.69	502,100.00	2,591.31	0.52

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應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收益法不僅考慮了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帳內外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如穩定的客戶基礎，管理水平，團隊實力等影響企業獲利能力的重大因素，而這些因素是資產基礎法所不能反映的。評估師經過對裝備財務的財務狀況的調查以及對其歷史經營業績分析，認為收益法更能全面合理的反應裝備財務的價值，因此最終決定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裝備財務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裝備財務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能為本公司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供應鏈增值業務提供平台。此外，本集團自2009年起已與裝備財務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此等關係下，裝備財務主要在存款、結算、貸款及票據貼現等金融服務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裝備財務提供的存款的商業條款優於外部銀行，使得本集團能更加的有效控制向外部銀行支付的財務成本，同時在裝備財務進行票據貼現及貸款有利於減少結算時間，降低集團財務成本。

此次建議收購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拓展物流業務并為確保未來集團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資金池，加速物流業務與金融業務的融合，原因如下：

- (1) 保障未來授信額度：作為裝備財務17,000,000股股份的持有者，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裝備財務分別獲得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本公司預計，至2020年期間仍將向裝備財務申請貸款額度，而在其他商業銀行獲得相同貸款額度需要抵押大量資產及支付高額手續費；
- (2) 與裝備財務在供應鏈領域合作：目前本公司已同裝備財務開展上下游業務，如應收款電票及貼現，汽車金融質押監管合作業務等；
- (3) 在南方集團體系內開展物流業務：透過增持裝備財務股權，本公司可在南方集團內部提高信用度，藉助裝備財務的網絡開展集團內物流業務；及
- (4) 改善資產結構，擴大優良資產：本公司目前的主要資產為流動性低的運輸設備動產及房產。於裝備財務增持股權可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預期於裝備財務的投資將向本公司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因此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改善資產結構。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具有相對較為雄厚資金儲備的金融機構，董事會認為其可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及提供多種融資方式，以加快投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 董事會意見

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因其乃由中國長安提名且曾在中國長安任職而被視為有關聯關係董事，為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已就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剩餘8名董事會成員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張鐵沁先生投票反對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其餘5名無關聯關係董事已投票讚成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由於該決議案獲董事會過半數無關聯關係成員投票讚成，因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投票反對建議收購主要因為（1）本次交易的原因與先前認購裝備財務17,000,000股股份的原因相同，即獲取資金支持；（2）未來公司的核心業務面臨大量的資金需求，而公司卻投資非核心業務；（3）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已經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壓力。

由於建議收購的性質關係，其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董事會（於考慮嘉林資本建議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1）建議收購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2）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3）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以及協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中原特鋼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南方集團是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中原特鋼是一家於2004年12月29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特殊鋼鍛件、特殊鋼材料的機械加工與產品製造；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倉儲（不可燃物資）；普通貨運；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等。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 D.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和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參與、或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中國長安和南方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或25.44%的股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2.39%的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10月1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之後，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16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第 24 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張鐵沁先生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股權轉讓協議下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因認為目前嚴峻的市場條件（包括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物流服務價格下降及操作成本上升等因素）下投資時機不盡人意、投資回收期或較長及脫手該等非上市股票程序繁複而投票反對該議案的張鐵沁先生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雖然由於其性質關係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屬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張鐵沁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的一般資料及附錄二內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6年11月11日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吾等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如上述函件所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張鐵沁先生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股權轉讓協議下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因認為目前嚴峻的市場條件（包括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物流服務價格下降，操作成本上升等因素）下投資時機不盡人意、投資回收期或較長及脫手該等非上市股票程序繁複而投票反對該議案的張鐵沁先生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交易雖然由於其性質關係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屬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張鐵沁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并將於2016年11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一步增持裝備財務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其中包括）同意以人民幣28,900,000元的代價認購17,000,000股裝備財務認購股份（「**先前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之17,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約佔裝備財務現有股本0.81%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與中原特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有條件性地同意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代價**」）向中原特鋼合共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約佔裝備財務已發行股本的2.39%）。建議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約3.20%。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原特鋼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述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林家威先生為簽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且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乃經謹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后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未對 貴集團及裝備財務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載於本通函附件二之裝備財務評估報告外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估值或評估。該評估報告乃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機構**」）編制。鑒於吾等並非業務估值專家，因此吾等已倚賴評估報告以計算裝備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

##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原特鋼和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建議收購之背景

####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業務主要是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6 年中報」）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5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較 2014 年之 百分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3,101,106	6,056,284	5,344,351	13.32
本年度/期間利潤	62,856	264,258	243,044	8.73

嘉林資本函件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較 2014 年之 百分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987	658,952	897,924	(26.61)
淨資產/總權益	1,887,567	1,824,711	1,609,453	13.37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60.6 億元，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4 年財政年度」）增長約 13.32%。根據 2015 年年報，於 2015 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和操作經驗以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絡，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延伸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因此，貴集團於 2015 年財政年度利潤較 2014 年財政年度增長約 8.73%。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0.4 億元。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建議收購，而且支付代價將不會對貴集團現有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2016 年中報，貴公司預期未來中國的汽車物流經營操作壓力會加大，物流服務價格會進一步下降。於 2016 年下半年，貴集團將更加努力穩定傳統業務，透過“以成本領先為核心的價值創造戰略”，以“改革、嚴格、專業、廉潔”的工作總方針，提升經營質量，勇敢面對挑戰，為貴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裝備財務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建議，裝備財務是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其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裝備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業務。

下表載列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裝備財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1,569,626,266.02	1,039,289,175.10	988,247,344.78	658,374,468.47
營業利潤	917,689,145.08	708,805,039.39	803,788,686.75	462,595,187.93
稅前利潤	921,617,501.87	710,641,373.80	804,000,628.51	462,644,779.48
淨利潤	691,791,131.17	592,877,692.77	681,735,425.55	351,049,911.8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總資產	46,118,638,946.98	37,048,953,753.89	33,294,071,348.12	30,104,918,426.27
淨資產/ 總權益	4,267,009,527.07	4,075,879,231.76	2,898,700,429.53	2,530,073,594.58

如上表所示，裝備財務於 2015 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提高（如營業利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所顯示）。裝備財務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約為 16.58%（等於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平均值）），略高於 貴集團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約為 15.39%）。

此外，裝備財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也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大幅增加。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裝備財務之淨資產約達人民幣 49.95 億元。

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之財務業績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其業務的增長，特別是汽車金融業務的拓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5 年年報”，集團財務公司在集團現金池平臺，現金結算平臺，現金監測平臺，融資平臺及金融服務平臺方面發揮作用。2015 年，集團財務公司幫助企業集團節約資本成本合計超過 700 億元。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5 年年報”，2011 年至 2015 年非銀行性金融機構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每年都在增長。2015 年，非銀行性金融機構總資產合計為人民幣 64,883 億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長約 149%。2015 年，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12,226 億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長約 157%。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對裝備財務的前景普遍積極。然而，作為一家中國境內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裝備財務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策風險和利率風險。

### 建議收購之理由

建議收購的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利益”一節。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之（i）保障未來授信額度；（ii）與裝備財務在供應鏈領域合作；（iii）在南方集團體系內開展物流業務；及（iv）改善資產結構，擴大優良資產，此次建議收購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拓展物流業務并為確保未來集團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資金池，加速物流業務與金融業務的融合。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利益”一節。為了履行盡職調查，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更好地理解上述理由。

如上述題為“裝備財務資料”部分所示，裝備財務之財務業績及淨資產狀況均有大幅提升。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於先前投資後的淨資產增值亦較為理想。

此外，吾等亦就 貴公司於裝備財務現有股權之股息權益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經向管理層諮詢，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應收股息約為人民幣 150 萬元。

經考慮 (i)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 (ii) 裝備財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淨資產改善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原特鋼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性的同意以人民幣 120,234,674 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合共收購 50,000,000 股裝備財務股份（約佔裝備財務已發行股本的 2.39%）。建議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約 3.20%。

### 代價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代價乃參考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裝備財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報告之結果，人民幣 5,021,000,000（「**評估值**」），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后確定。

吾等注意到評估機構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裝備財務於評估基準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計算裝備財務之評估值為人民幣 5,021,000,000 元，按資產基礎法計算為人民幣 4,911,315,300 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資產基礎法僅評估企業資產的價值，而不是對整個企業的業務進行全面和合理的評估。收益法不僅考慮了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賬內賬外資產，也考慮了可能影響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而資產基礎法未能將這些指標反映出來（例如客戶基礎的穩定性，管理水準，團隊的力量）。評估機構在了解裝備財務的財務狀況並分析其歷史業績後，最終決定採納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因為收益法對裝備財務的價值進行了更為全面和合理的評估。



此外，根據評估報告並經評估機構確認，裝備財務與其他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在規模、業務比重及資本結構等方面存在差異。因此，不能通過市場法得出評估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評估報告足以讓吾等評估代價決定的基礎。就此建議購買，吾等并未有考慮其他評估方法。

為進行盡職審查，為理解該評估報告，吾等已檢閱評估報告并就達致評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基準及假設向評估機構作出查詢。經該評估機構確認，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乃對公司進行評估時廣泛採用之方法且與一般市場慣例相一致。根據吾等對收購/出售業務實體評估之了解，吾等注意到，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均有採用，專業評估機構通常認為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乃公認評估方法。

此外，吾等已就其資質、專長及相對 貴集團、中原特鋼和裝備財務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性與該評估機構會談并審閱了其合作條款。與該評估機構商談期間，吾等未曾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評估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基礎及推斷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上述情況及 50,000,000 股裝備財務股份占 2,088,000,000 股裝備財務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乘以評估值（即  $50,000,000 / 2,088,000,000 \times 5,021,000,000 = \text{RMB}120,234,674$ ），吾等認為該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得悉，交易倍數分析，如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市場上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因此，吾等嘗試尋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期間（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及之前的一年），由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在中國境內出售或購買集團金融公司的股權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僅發現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其子公司出售忠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忠旺財務**」）的部分股權（「**忠旺出售**」）符合上述標準。

僅供參考，（i）吾等無法獲得忠旺出售市盈率，因為忠旺財務在 2014 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而上述公告並無提供 2015 年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ii）忠旺出售之市帳率約為 0.99（等於忠旺出售之總代價除以“上述公告披露之忠旺財務之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忠旺出售將予出售之權益百分比”）；及（iii）建議收購之市帳率約為 1.01（等於代價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裝備財務之資產淨值乘以建議收購涉及之權益百分比”），即人民幣 120,234,674 元 /（人民幣 4,995,000,000 元 x 2.39%）。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它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經考慮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建議收購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向管理層諮詢，建議收購完成后 貴公司持有的/擬持有的所有裝備財務股份將且持續作為貴公司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根據 2016 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87,757 萬元。經向管理層諮詢，建議收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淨資產值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的實際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該建議收購並非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但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批准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 20 年經驗。

## A.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南方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 (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 (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附註 1: 長安工業公司與中國長安股權轉讓已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股權過戶登記相關手續,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 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 6%的股權。

附註 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4: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下文披露外, 就董事會所悉,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 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                       |                                  |
|-----------------------|----------------------------------|
| a. 盧曉鐘                | 民生實業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 |
| b. 吳小華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 c. William K Villalon | 美國總統輪船公司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        |
| d. Danny Goh Yan Nan  | 美集物流首席運營官。                       |

#### 監事

- |        |                 |
|--------|-----------------|
| e. 何國強 | 新加坡美集物流之公司財務總監。 |
| f. 張天明 | 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

####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0% (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和分別於2016年8月9日及11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E.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F.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G.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就該等承諾，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APLL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6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其他事項

- a. 黃學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J.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菲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d)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e) 評估報告；及
- f) 本通函。

評估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報告

銀信評報字[2016]滬第 1043 號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目 錄

評估師聲明.....	32
摘 要.....	33
正 文.....	35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35
二、 評估目的.....	41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41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44
五、 評估基準日.....	45
六、 評估依據.....	45
七、 評估方法.....	48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52
九、 評估假設.....	54
十、 評估結論.....	55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57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58
十三、 評估報告日.....	60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評估師聲明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未來經營及盈利預測情況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三、我們在評估對象中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六、我們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報告

銀信評報字[2016]滬第 1043 號

摘 要

- 一、項目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 二、委託方：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被評估單位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的為實現與本次評估目的相關經濟行為而需要使用本評估報告的相關當事方
- 四、被評估單位：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五、評估目的：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 六、經濟行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七、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八、評估範圍：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所擁有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 九、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十、評估基準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 十一、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 十二、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8月31日，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合併口徑）帳面值499,508.69萬元，評估值為502,100.00萬元，增值額2,591.31萬元，增值率為0.52%。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十三、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評估結論僅對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有效，並僅在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成立。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當評估基準日後的委估資產狀況和外部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致使原評估結論失效時，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重新委託評估。

### 十四、特別事項說明

本項目涉及披露的特別事項，詳見本評估報告正文。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假設、限制使用條件以及特別事項說明。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涉及的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報告

銀信評報字[2016]滬第 1043 號

正 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方公司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一) 委託方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1、委託方概況

委託方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統一信用代碼：91500000709426199C

註冊住所：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法定代表人：謝世康

註冊資本：16206.4 萬人民幣整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經營範圍：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貨運站場經營，包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括運輸貨物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經營範圍涉及許可、審批事項的，須辦理相應許可、審批手續後方可經營）。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7 日

經營期限：2001 年 08 月 27 日至永久

## 2、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被評估單位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的為實現與本次評估目的相關經濟行為而需要使用本評估報告的相關當事方。

### （二）被評估單位

被評估單位名稱：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號：110000010276355

註冊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車道溝 10 號院 3 號科研辦公樓 5 層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註冊資本：208800 萬元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一）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六）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十二）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十三）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十四）有價證券投資；（十五）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經營期限：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長期

## 1、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為被評估單位股東。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2、被評估單位股權結構及歷史沿革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5]254 號文批准，於 200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開業，成立時股東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	35,500.00	68.27%
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39%
3	河南中原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5.77%
4	成都光明光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89%
5	國營湖北華中精密儀器廠	1,000.00	1.92%
6	雲南西儀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	1.92%
7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1.92%
8	湖南江濱機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1.92%
合計		52,000.00	100.00%

以上出資業經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編號為“中天華正（京）驗[2005]005 號”驗資報告驗證。

根據公司 200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2008 年 9 月份新增註冊資本 98,000 萬元，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由期初的 52,000 萬元變更為 150,000 萬元，並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次增資業經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驗並出具中天恒驗字[2008] 第 06002 號《驗資報告》。

根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東會決議，2014 年 12 月新增註冊資本 58,800 萬元，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變更為 208,800 萬元，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次增資後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	47,800.00	22.89%
2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42,200.00	20.21%
3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54%
4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83%
5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35%
6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	3.35%
7	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9%
8	重慶紅宇精密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2.39%
9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2.39%
10	重慶望江工業有限公司	5,000.00	2.39%
11	西南兵器工業公司	5,000.00	2.39%
12	重慶嘉陵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5,000.00	2.39%
13	洛陽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	1.92%
14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44%
15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44%
16	四川華慶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44%
17	武漢濱湖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44%
18	西安昆侖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44%
19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摩托車檢測技術研究所	3,000.00	1.44%
20	湖北華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20%
21	河南中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2	成都晉林工業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0.96%
23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0.96%
24	黑龍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5	湖南雲箭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6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7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1%
28	湖南天雁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1,700.00	0.81%
29	湖北華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	0.57%
30	湖南華南光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	0.57%
31	湖南江濱機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0.48%
32	上海電控研究所	1,000.00	0.48%
33	中國兵器工業第五九研究所	500.00	0.24%
合計		208,800.00	100.00%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以上出資業經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編號為“中天恒驗字[2014]06002 號”驗資報告驗證。

截止至評估基準日，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 被評估單位歷史財務資料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資產負債（母公司口徑）情況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報表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總資產	3,330,017.52	4,376,529.97	4,692,243.90	4,796,619.01
負債	3,040,528.32	3,969,463.71	4,266,243.88	4,297,819.71
所有者權益	289,489.21	407,066.25	426,000.03	498,799.30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經營狀況（母公司口徑）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報表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一、營業收入	98,482.79	103,275.36	156,288.32	129,590.91
利息淨收入	84,886.76	108,346.85	162,857.39	154,458.80
利息收入	129,482.72	157,191.12	233,539.95	193,138.06
利息支出	44,595.96	48,844.27	70,682.56	38,679.26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3,053.22	-6,006.29	-15,462.54	-24,971.77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040.13	1,975.04	2,299.47	1,326.5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5,093.35	7,981.32	17,762.01	26,298.31
投資收益	16,649.26	934.79	8,893.27	-90.1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匯兌收益		0.01	-	
其他業務收入			0.20	193.99
二、營業支出	18,140.01	32,663.42	64,835.19	33,844.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6,422.09	8,141.62	12,447.43	10,935.16
業務及管理費	9,124.94	14,062.30	15,079.48	13,966.61
財務費用				
資產減值損失	2,592.98	10,459.50	37,308.28	8,942.33
其他業務成本				
三、營業利潤	80,342.79	70,611.94	91,453.14	95,746.81
加：營業外收入	24.66	186.47	488.47	720.48
減：營業外支出	3.47	2.89	95.23	27.15
四、利潤總額	80,363.98	70,795.52	91,846.37	96,440.14
減：所得稅費用	12,117.90	11,650.58	22,848.52	23,622.44
五、淨利潤	68,246.08	59,144.94	68,997.85	72,817.70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資產負債（合併口徑）情況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報表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總資產	3,329,407.13	4,376,013.86	4,691,432.19	4,796,082.83
負債	3,039,537.09	3,968,425.93	4,264,731.24	4,296,556.97
所有者權益	289,870.04	407,587.92	426,700.95	499,525.8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89,856.33	407,572.81	426,684.04	499,508.69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經營狀況（合併口徑）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報表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一、營業收入	98,824.73	103,928.92	156,962.63	129,931.57
利息淨收入	84,916.67	108,376.66	162,884.24	154,465.00
利息收入	129,482.72	157,191.12	233,539.95	193,138.06
利息支出	44,566.05	48,814.46	70,655.71	38,673.06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345.19	-5,184.54	-14,617.08	-24,439.3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748.16	2,796.78	3,144.93	1,859.01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5,093.35	7,981.32	17,762.01	26,298.31
投資收益	16,253.26	736.79	8,695.27	-288.1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匯兌收益		0.01	-	
其他業務收入		-	0.20	193.99
二、營業支出	18,445.87	33,048.41	65,193.71	34,091.09
營業稅金及附加	6,461.74	8,187.66	12,494.77	10,953.63
業務及管理費	9,391.15	14,401.25	15,390.66	14,195.13
財務費用				
資產減值損失	2,592.98	10,459.50	37,308.28	8,942.33
其他業務成本				-
三、營業利潤	80,378.87	70,880.50	91,768.91	95,840.48
加：營業外收入	24.66	186.53	488.47	720.62
減：營業外支出	3.47	2.89	95.63	27.15
四、利潤總額	80,400.06	71,064.14	92,161.75	96,533.95
減：所得稅費用	12,226.52	11,776.37	22,982.64	23,688.61
五、淨利潤	68,173.54	59,287.77	69,179.11	72,845.3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68,170.31	59,284.36	69,175.32	72,843.08
少數股東權益	3.23	3.41	3.79	2.26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上表財務數據摘自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審計單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報告文號分別為“信會師報字[2015]第720938號”及“信會師報字[2016]第728566號”。

被評估單位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主要稅種和稅率情況如下：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后，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稅率為6%，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計繳教育費附加費，稅率為3%，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計繳地方教育費附加費，稅率為2%。

## 二、評估目的

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需對所涉及的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並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是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所擁有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母公司財務數據具體為：

資產帳面金額合計：	47,966,190,094.39 元
其中：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帳面金額：	2,744,262,265.00 元
存放同業款項帳面金額：	7,742,913,341.88 元
應收利息帳面金額：	131,810,710.55 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帳面金額：	35,550,700,673.8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10,873,346.30 元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1,324,030,676.12 元
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96,367,941.32 元
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499,184.91 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120,691,035.83 元
其他資產帳面金額：	44,040,918.66 元
負債帳面金額合計：	42,978,197,096.41 元
其中：吸收存款帳面金額：	35,935,328,775.72 元
淨資產帳面金額：	4,987,992,997.98 元

上述資產、負債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6]第728566號”《審計報告》。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一)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	北京中兵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99.00%	9,900,000.00	9,900,000.00
2	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40.00%	1,320,000,000.00	1,314,130,676.12
合計			1,329,900,000.00	1,324,030,676.12

(二) 房屋建築物概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成年月	單位	數量	帳面值
1	103 房地證 2012 字第 33373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7.82	8,744,473.56
2	103 房地證 2012 字第 33375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225.54	5,220,021.61
3	103 房地證 2012 字第 33376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8.44	8,758,823.18
4	103 房地證 2012 字第 33379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6.31	8,709,525.29
5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576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7.82	10,323,325.58
6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601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225.54	6,162,518.79
7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584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8.44	10,340,266.08
8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604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6.31	10,282,067.25
9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598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225.61	6,164,431.43
10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57592 號	金融街-重慶金融中心 A 棟 辦公室	2011-01	m <sup>2</sup>	375.68	10,264,853.51
11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72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15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699.96
12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73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34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699.96
13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75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35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699.96
14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77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36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700.96
15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86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38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700.96
16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83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39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8,700.96
17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82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40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73,595.36
18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78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71 地 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73,595.36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19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02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72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73,595.36
20	103 房地證 2013 字第 39180 號	金融街 AB 裙樓負 1-73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46,865.80
21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52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49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2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54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50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3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36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66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6,272.68
24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50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67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5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56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59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6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42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60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6,272.68
27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55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51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8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47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68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1,511.72
29	103 房地證 2014 字第 64223 號	金融中心 A 棟負 1-061 地下車位	2011-01	個	1.00	166,272.68
合計		-				88,118,049.28

(三) 在建工程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帳面價值
1	電子簽章系統	2013-07	2016-09	87,500.00
2	征信系統	2013-08	2016-12	175,000.00
3	浪潮核心系統與 FTP 對接	2015-12	2016-09	132,500.00
4	信息安全整改項目設備款	2016-06	2017-05	2,760,683.78
5	存儲設備替換項目	2016-07	2017-03	1,252,136.75
6	北京泛鵬天地資金轉移定價系統	2016-06	2016-12	287,179.50
7	移動金融服務平臺建設項目	2016-08	2017-06	232,136.75
8	安全隱患設備項目	2016-08	2016-09	264,615.36
9	浪潮 GS 管理軟件 V6.0	2016-07	2017-10	97,435.90
10	稅控發票管理系統首付款	2016-06	2016-11	21,367.52
合計				5,310,555.56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四) 無形資產-其他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攤銷年限	原始入帳價值	帳面價值
1	浪潮總帳 6.0 首付款	2014-12	2	145,440.00	18,180.00
2	大智慧數據終端軟件	2015-03	2	38,000.00	9,500.06
3	逾期應收賬款系統	2015-05	2	240,700.00	80,233.28
4	BTIM 北塔 IT 綜合管理軟件	2015-07	2	141,880.34	59,116.82
5	浪潮總帳 6.0 首付款	2015-12	2	96,960.00	60,600.00
6	電子簽章系統	2015-12	2	156,000.00	97,500.00
7	金山 WPS 辦公軟件	2016-04	2	217,948.72	172,542.72
8	WIN1064 位專業版操作系統	2016-05	2	650.00	541.68
9	虛擬機軟件	2016-07	2	408.55	374.51
10	WIN1064 位專業版操作系統	2016-07	2	650.00	595.84
合計				1,038,637.61	499,184.91

(五) 其他實物資產概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帳面金額	數量	現狀、特點
車輛	512,207.73	6 輛	賬實相符，正常使用
電子設備	7,737,684.31	1138 項	賬實相符，正常使用

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車道溝 10 號院 3 號科研辦公樓 5 層和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7 號金融街金融中心 12 層和 13 層，其中北京市海澱區車道溝 10 號院 3 號科研辦公樓系租賃房產，基準日房租已結清，不在本次評估範圍內，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7 號金融街金融中心 12 層和 13 層系自有房產，在本次評估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被評估單位無其他賬外有形及無形資產，無其他抵押擔保情況。

委估實物資產均處於正常使用或受控狀態。

上述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與委託評估時確定的範圍一致。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報告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2016年8月31日。

選取上述日期為評估基準日的理由是：

- 1、根據評估目的與委託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使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使評估結論較合理地為評估目的服務。
- 2、選擇月末會計結算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較全面地反映被評估資產及負債的總體情況，便於資產清查核實等工作的開展。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是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 六、評估依據

### （一）法律、法規依據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二）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
- (2)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3)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辦發[1992]36號文發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4) 財政部（2001）14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8)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10) 《上市公司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108 號）；
- (1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主席會議）；
- (12) 《企業會計準備》（財會[2006]3 號）；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538 號）；
- (14) 《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 666 號）；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 294 號）；
- (17) 國家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 2012 年第 12 號）；
- (18) 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 （三）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 2、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
- 3、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4、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5、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6、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7、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 8、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 9、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10、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11、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12、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 13、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14、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15、《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16、資產評估專家指引。

#### （四）產權依據

- 1、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編號為“中天華正（京）驗[2005]005號”驗資報告複印件、北京中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編號為“中天恆驗字[2014]06002號”驗資報告複印件；
- 3、編號為“103房地證2012字第33373號”、“103房地證2012字第33375號”、“103房地證2012字第33376號”、“103房地證2012字第33379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576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601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584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604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598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57592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72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73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75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77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86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83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82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78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02號”、“103房地證2013字第39180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52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54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36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50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56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42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55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47號”、“103房地證2014字第64223號”房地證複印件；
- 4、編號為京HD2839、渝A2A522、京PKR51、渝AVH207、京EE6795、渝BZJ618的車輛行駛證複印件；
- 5、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 （五）取價依據

- 1、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 2、《資產評估常用數據手冊》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 3、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4、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信會師報字[2016]第728566號”《審計報告》；
- 5、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執行的評估基準日貸款利率；
- 6、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表；
- 7、Ifind資訊數據資料；
- 8、評估基準日市場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9、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貸款及存款合同；
- 10、與被評估單位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帳冊及其他會計資料；
- 11、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和負債評估明細表；
- 12、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 13、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七、評估方法

進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要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時的市場狀況及在評估過程中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根據我們對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的了解，以及對其所依託的相關行業、市場的研究分析，我們認為該公司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力，在未來時期裡具有可預期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屬於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的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 （二）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指分別求出企業各項資產的評估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負債評估值得到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

各項資產評估方法簡介：

### 1、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評估

存放中央人民銀行款項將評估基準日銀行存款明細帳餘額與銀行對帳單核對，確定評估值。

### 2、存放同業款項的評估

存放同業款項指存放在銀行用於清算、結算的款項，本次對存放同業款項總帳數、明細帳、報表數進行了核對，收集基準日對帳單及餘額調節表，對同業存放進行函證，在核對真實、準確、無誤的基準上確認評估值。

### 3、應收利息的評估

應收利息主要是核算被評估單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存放同業款項利息及應收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等。本次通過抽查有關帳簿記錄、貸款合同資料，複核、計算應收利息的正確性；根據核查和回函情況確定應收利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核實應收利息帳面值與會計報表、總帳、明細帳、核對相符、真實、準確基礎上確認評估值。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4、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在總帳、明細帳、會計報表核對一致的基礎上，查閱有關會計憑證和相關貸款合同，核實各款項發生的真實性、合理性、合法性，分析了解評估基準日後到期還款情況，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銀行信譽、償債能力等等，綜合確定預計評估風險損失，以尚可收回的金額作為評估值，經分析企業對貸款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基本能反映預計風險損失。本次將預計的貸款損失額集中在預計評估風險損失科目的評估值中反映。

#### 5、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購買憑證、產權證明、核查其真實性，對股票，採用上市公司基準日收盤價乘以被評估單位持股數量確定評估值；對基金，採用公開市場基準日基金收盤價乘以持有數量確定評估值；對信託產品，在查閱相關購買合同核實其真實、可靠的基礎上，以核實後帳面值確認評估值。對參股的股權投資，通過查閱投資協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財務報表等替代程序後，以賬面投資成本確定評估值。

#### 6、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

由于本次评估中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评估，故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评估时，仅采用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同时，考虑到控股子公司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往来款，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此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对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此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 7、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房屋主要為辦公樓，本次評估房屋採用市場法評估。

市場法是選擇市場上與委估房地產相類似、同區域的近期銷售的房地產作為參照物，從時間因素、交易因素、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等方面將委估房地產與可比參照物之間的差異進行比較，通過對可比參照物進行綜合分析、調整交易價格，確定委估房地產評估值。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房地產市場法計算公式：

待估房地產價格=參照物交易價格×正常交易情況/參照物交易情況。

×待估房地產區域因素值/參照物房地產區域因素值

×待估房地產個別因素值/參照物房地產個別因素值

×待估房地產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參照物房地產交易日價格指數

#### 8、固定資產-設備的評估

對設備類資產（含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據被評估設備在全新狀態下的重置成本扣減實體性損耗、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或在確定綜合成新率的基礎上，確定設備評估價值的方法。

#### 9、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為單位使用的外購的軟件，評估人員通過對無形資產進行查驗、測試，查看發生額及原始憑證等，對其帳面價值構成、會計核算方法、攤銷期的確定和現場勘查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確定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真實、準確。本次評估以無形資產經核實後的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 10、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論，經綜合分析后確定評估值。

#### 11、其他應收款的評估

其他應收款的評估採用函證或替代審核程序確認帳面明細餘額的真實性，分析其可回收性，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 12、在建工程的評估

在建工程採用替代程序確認帳面明細餘額的真實性，以核實後的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 13、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

長期待攤費用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按尚存收益進行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14、負債的評估

負債按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進行評估。

### （三）收益法介紹

本次收益法評估選用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預期收益是公司股權資本產生的現金流。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股權自由淨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營業性資產價值，然後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非經營性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權益現金流量折現值+溢餘資產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

$$\text{股東自由淨現金流量折現值}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

$F_i$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公司接受資產評估委託後，選派評估人員，組成項目評估小組開展評估工作，具體過程如下：

### （一）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承接評估業務時，通過與委託方溝通、查閱資料或初步調查等方式，明確委託方、被評估單位、評估報告使用者等相關當事方、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基本情況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 （二）簽訂業務約定書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綜合分析專業勝任能力和獨立性，評價項目風險，確定承接評估業務後，與委託方簽訂業務約定書。

### （三）編制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本評估項目的特點，明確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時重點考慮評估目的、資產評估對象狀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況，資產評估業務風險、資產評估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評估對象的性質、行業特點、發展趨勢，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資產的結構、類別、數量及分佈狀況，相關資料收集情況，委託方、被評估單位過去委託資產評估的經歷、誠信狀況及提供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關性，資產評估人員的專業勝任能力、經驗及專業、助理人員配備情況後編制合理的資產評估計劃，並根據執行資產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具體情況及時修改、補充資產評估計劃。

#### （四）現場調查

根據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對評估對象進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對實物資產進行必要的現場勘查，了解資產的使用狀況及性能；對非實物性資產進行必要的現場調查。

#### （五）收集資產評估資料

通過與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溝通並指導其對評估對象進行清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資料進行了解，同時主動收集與資產評估業務有關的評估對象資料及其他資產評估資料，根據評估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時補充收集所需要的評估資料。通過收集相關資料來了解被評估單位經營狀況和委估資產及現狀，協助被評估單位收集有關經營和基礎財務數據，將資產評估申報表與被評估單位有關財務報表、總帳、明細帳進行核對，並對相關資料進行驗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信資料來源的可靠性。

#### （六）財務分析

分析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歷史經營情況，分析收入、成本和費用的構成及其變化原因，分析其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

#### （七）經營分析

分析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競爭優勢等因素。

#### （八）盈利預測的複核

根據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財務計劃和發展規劃及潛在市場優勢，結合經濟環境和市場發展狀況分析，對企業編制的未來期間盈利預測進行複核。

#### （九）評定估算

對所收集的資產評估資料進行充分分析，確定其可靠性、相關性、可比性，擯棄不可靠、不相關的信息，對不可比信息進行分析調整，在此基礎上恰當選擇資產評估方法並根據業務需要及時補充收集相關信息，根據評估基本原理和規範要求恰當運用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對信息資料、參數數量、質量和選取的合理性等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資產評估結論，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必要的內部複核工作。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十）編制和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在執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形成資產評估結論後，按規範編制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方等進行必要的溝通，聽取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等對資產評估結論的反饋意見並引導委託方、被評估單位、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等合理解讀資產評估結論，以恰當的方式提交給委託方。

## 九、評估假設

### （一）基礎性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按照預定之開發經營計劃、開發經營方式持續開發或經營。

### （二）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在預測年份內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被評估單位所占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 （三）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3、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四）預測假設

- 1、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3、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 4、收益的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準，均勻發生；
- 5、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五）限制性假設

- 1、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資料、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 十、評估結論

###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8月31日，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經審計後（母公司口徑）總資產4,796,619.01萬元，總負債4,297,819.71萬元，所有者權益價值498,799.30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母公司口徑）的總資產價值4,788,951.24萬元，總負債4,297,819.7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91,131.53萬元，評估減值7,667.77萬元，減值率1.54%。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資產合計	4,796,619.01	4,788,951.24	-7,667.77	-0.16
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4,426.23	274,426.23	-	-
3	存放同業款項	774,291.33	774,291.33	-	-
4	應收利息	13,181.07	13,181.07	-	-
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55,070.07	3,555,070.07	-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87.33	21,087.33	-	-
7	長期股權投資	132,403.07	122,827.94	-9,575.13	-7.23
8	固定資產	9,636.79	11,824.21	2,187.42	22.70
9	無形資產	49.92	49.92	-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69.10	12,069.10	-	-
11	其他資產	4,404.09	4,124.03	-280.06	-6.36
12	負債合計	4,297,819.71	4,297,819.71	-	-
13	吸收存款	3,593,532.88	3,593,532.88	-	-
14	應付職工薪酬	3,961.69	3,961.69	-	-
15	應交稅費	8,595.55	8,595.55	-	-
16	應付利息	21,573.78	21,573.78	-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3.14	1,543.14	-	-
18	其他負債	668,612.68	668,612.68	-	-
1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98,799.30	491,131.53	-7,667.77	-1.54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 （二）收益法評估結論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合併口徑）淨資產帳面值 499,508.69 萬元，評估值為 502,100.00 萬元，增值額 2,591.31 萬元，增值率為 0.52%。

#### （三）評估結論的選取

收益法評估結果為 502,100.00 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 491,131.53 萬元，收益法評估結果高於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10,968.47 萬元。

考慮到一般情況下，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評估師經過對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狀況的調查及歷史經營業績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價值，因此選定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確定為502,1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伍拾億貳仟壹佰萬元整）。

#### （四）評估結論成立的條件

- 1、本評估結論系根據上述原則、依據、假設、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則、依據、假設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2、本評估結論僅為本評估目的服務；
- 3、本評估結論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4、本評估結論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響；
- 5、本報告評估結論是由本評估機構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被評估單位所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業經審計並取得審計報告。本次評估是在審計的基礎上進行的。本公司承擔引用數據正確的法律責任，但不承擔審計的法律責任。

（二）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評估目的所對應經濟行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賴于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以及技術參數、經營數據等評估相關文件、資料的真實合法為前提。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會對評估結果產生影響，評估人員假定這些信息資料均為可信，對其真實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證。這些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由委託方或被評估單位負責，評估人員無責任向有關部門核實，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三）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股權價值評估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四) 本公司對被評估單位的股東權益只進行價值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為報告使用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不在我們的執業範圍，我們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我們未考慮其產權歸屬對於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將來產權發生變化時，可能發生的交易對資產價值的影響，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對所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五) 本評估報告僅為本次評估目的提供參考價值。一般來說，由於評估目的不同、價值類型不同、評估基準日不同，同樣的資產會表現出不同的價值，我們對因評估報告使用不當而造成的後果不承擔責任。

(六) 本評估結果對與企業價值的評估增減值可能存在的相關聯的稅賦未作考慮。

(七) 本評估結果未考慮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本評估結論未考慮其影響，請報告使用者關注其對經濟行為的影響。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使用說明

1、本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委託方或者經委託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人應當認真閱讀和理解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包括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對本報告所載評估結論的誤解。使用人還應當特別關注本報告書中價值定義、評估假設、評估依據、特別事項說明和被評估單位的承諾函。

2、本報告是關於價值方面的專業意見，儘管我們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產的產權證明等法律性文件進行了必要的檢查並在本報告中對相關事項進行了披露，但我們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作任何形式的保證。

3、被評估資產的數量、使用、保管狀況等資料均系被評估單位提供，儘管我們進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對，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是可靠的，但我們無法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二）限制說明

- 1、本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4、本報告不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證明，而是基於一定評估基準和假設條件下的價值諮詢意見。
- 5、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企業有關主管部門審查，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三）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評估結論僅在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成立，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有效。當評估基準日後的委估資產狀況和外部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致使原評估結論失效時，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重新委託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號  
電話：021-63391088  
傳真：021-63391116 郵編：200002

###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6年10月12日。

首席評估師：梅惠民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資產評估師：鄭雷賢

資產評估師：馮 卡